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5号

关于蕉岭县广福镇日顺再生能源颗粒厂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广福镇日顺再生能源颗粒厂：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广福镇日顺再生能源颗粒厂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广福镇日顺再生能源颗粒厂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大坝村上赤，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8336°，东经 116.1713°，由位于蕉岭县三圳镇顺岭村原顺岭小学内的蕉岭县裕顺再生能源厂整体搬迁而来，重新注册公司为蕉岭县广福镇日顺再生能源颗粒厂。本项目以外购木材废边角料（刨花、木屑等）为原材料，通过烘干、破碎、压缩等工序，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533.33 m²，其中建筑面积约 3266.67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3-441427-04-01-63578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破碎、造粒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人工去杂产生的杂质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定点暂存于厂区并及时外卖处理，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22t/a、0.031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印发

